

臺中市政府交通局 111 年度第 4 次交通維持計畫審查會會議紀錄

壹、開會時間：111 年 3 月 21 日(星期一) 下午 2 時

貳、開會地點：本局 2 樓會議室

參、主持人：許專門委員昭琮代理

紀錄：林雨青

肆、出席者：(詳簽到表)

伍、案件審查各委員及單位意見：

第一案 臺中鐵路高架化騰空廊道下埋設管線工程管(六)

一、警察局第二分局：無意見。

二、交通行政科：本案涉及夜間施工部分，請注意夜間警示措施及照明。

三、交通工程科：

(一) 東光路(太原路-天祥街)緊鄰太原車站，工程採半半施工，往南只剩 1 車道，停車格是否取消？建議可研議採圍設雙向內側 1 車道，以降低該路段南向車流之交通衝擊。

(二) 三光北一街周邊社區住戶多，請注意夜間警示照明。

四、交通規劃科：無意見。

五、運輸管理科：P44，東光路/三光北一街路口採夜間施作並配有義交執勤，惟 P54 義交執勤配置表並未列入夜間值勤時段，請再確認修正。

六、公共運輸與捷運工程處：無意見。

七、停車管理處：無意見。

八、林委員志盈：

(一) 推進井與到達井請研議遠離路口以增加路口左右轉專用車道。

(二) 東光路北向南近太原車站之路邊停車是否暫時取消？

(三) 公車招呼站移設位置，請再研商施工期間公車候車處理方式。

(四) 施工期間施工圍籬及夜間警示與安全措施闕如，請補充。

九、劉委員需：

- (一) 請檢討微調管線路線，使管線貼近中央分隔帶之可行性，若然，則南向 2 車道路段應至少保留 1 慢車道，減少車流紊亂。
- (二) 太原車站受本工程之影響為何？請補充說明。
- (三) 東光路 2 車道路段，施工期間改為雙向無分隔，且車道寬僅餘 3m，其容量應至多 1550pcu/hr，而非表 4.1-1 之 1650pcu/hr，請再確認。

十、許專門委員昭琮：

- (一) 過去審查通過之管(八)案與本案管(六)緊接，兩案期程應錯開避免同時施作致影響交通；又兩案交維模式類似，建議可將管(八)先行施作之經驗納入本案以進行後續交維調整改善。
- (二) 本案非採全調撥方式，其中太原車站路段車流量大，請注意汽機車需同時匯入對向車道進行調撥之車輛交織安全性。
- (三) 附錄三，交維佈設圖中施工配置有部分圖示錯誤，再請修正。

十一、環境保護局(書面意見)：

(一) 空氣品質及噪音管制部分：

1. 施工期間請依「營建工程空氣污染防制設施管理辦法」相關規定執行，工區出入口應設置洗車台或加壓沖洗設施，並妥善處理廢水，避免車輛進出工區時輪胎附帶污泥污染路面或拖出工區外。
2. 運輸車輛車斗應覆蓋防塵布或其他不透氣覆蓋物，並下拉 15 公分網紮牢靠。
3. 若遇空品不良期間，請加強工區出入口清洗作業。
4. 建議購置微型感測器及 CCTV(監視器)監控工區污染濃度趨勢，若污染濃度有升高趨勢，可提前因應。
5. 請業主建議承造廠商施工期間要取得本局施工機具排氣自主管理標章。

(二) 水質及土壤保護部分：

1. 若後續從事環境影響評估法相關規定應實施環境影響評估之開發行為或屬空氣污染防治法第一級營建工程之建築者，應於施工前依水污染防治措施及檢測申報管理辦法第 9 條、第 10 條規定辦理，檢具逕流廢水污染削減計畫報本局核准，並據以實施。
2. 查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提送之交通維持計畫，非屬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法第 9 條列管 30 類事業，尚無須提送土壤及地下水污染評估調查及檢測資料送本局審查。
3. 惟後續若從事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法第 9 條列管 30 項事業，請於行為前檢具土壤污染評估調查及檢測資料送本局審查。

結論：本案請依上開委員意見詳細補充修正內容後，重送交通局再審。

第二案 豐原大道環狀埋設幹管工程-管(三)

一、警察局豐原分局：國 4 豐潭段部分通車，豐原聯絡道車流量變大，與原調查時間已有很大差異，建議應再重新調查分析；另於交通壅塞之上游路口處，再請加派義交協助指揮交通。

二、交通行政科：無意見。

三、交通工程科：

(一) 國 4 豐潭段部分通車，豐原聯絡道路車流(往東勢、石岡)增加，1 月與 2 月之車流量變化很大，請注意。

(二) 本案施作範圍，其中豐原大道(永康路 211 巷-南陽路)為道路考評路段，是否會影響到建設局挖掘許可證之申請，再請注意。

(三) 明挖工程採移動性施工，為何不採全街廓圍設？交維佈設每次則僅圍設 12m，該如何作業？又是否需劃設臨時標線？請再補充說明。

四、交通規劃科：無意見。

五、運輸管理科：P38，夜間警示燈間隔 4m 佈設，交維圖則為 2m，請確認。

六、公共運輸及捷運工程處：無意見。

七、停車管理處：無意見。

八、林委員志盈：

(一) 推進工法理應比明挖工法的施工管制範圍小，是不是應該可再酌予縮減？

(二) 豐原大道南往北的改道，替代路線牌面應再增設，以提醒用路人提早選擇；旱溪東路之車流亦同。

(三) 永康路 211 巷的路況如允許供用路人作為替代道路選擇，必要時，應增設導引指示牌。

九、劉委員霈：

(一) 施工期間留 5m 混合車道，建議仍應劃設 3m 快車道及 2m 慢車道，以減少車輛交織；另亦請注意原路肩含邊溝處之平整度，以維機慢車安全。

(二) 請注意工作井施作期間之側壁安全性。

十、許專門委員昭琮：

(一) 建議施工宣導單應採分階段進行宣導。

(二) 本案管徑 2200mm 施工，圍設範圍為 7m，而同為自來水公司案之管(六)管徑 1500mm，施工圍設範圍卻為 8.5m，有何不同？再請補充說明。

(三) 建議改道牌面應擴大範圍至旱溪東路。

十一、環境保護局(書面意見)：

(一) 空氣品質及噪音管制部分：

1. 施工期間請依「營建工程空氣污染防制設施管理辦法」相關規定執行，工區出入口應設置洗車台或加壓沖洗設施，並妥善處理廢水，避免車輛進出工區時輪胎附帶污泥污染路面或拖出工區外。

2. 運輸車輛車斗應覆蓋防塵布或其他不透氣覆蓋物，並下拉 15 公分網紮牢靠。
3. 若遇空品不良期間，請加強工區出入口清洗作業。
4. 建議購置微型感測器及 CCTV(監視器)監控工區污染濃度趨勢，若污染濃度有升高趨勢，可提前因應。
5. 請業主建議承造廠商施工期間要取得本局施工機具排氣自主管理標章。

(二) 水質及土壤保護部分：

1. 若後續從事環境影響評估法相關規定應實施環境影響評估之開發行為或屬空氣污染防制法第一級營建工程之建築者，應於施工前依水污染防治措施及檢測申報管理辦法第 9 條、第 10 條規定辦理，檢具逕流廢水污染削減計畫報本局核准，並據以實施。
2. 查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提送之交通維持計畫，非屬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法第 9 條列管 30 項事業，尚無須提送土壤及地下水污染評估調查及檢測資料送本局審查。
3. 惟後續若從事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法第 9 條列管 30 項事業，請於行為前檢具土壤污染評估調查及檢測資料送本局審查。

結論：本案請依上開意見詳細補充修正內容後，送交通局經委員確認無誤後核備。

陸、臨時動議：無

柒、散會：16 時 00 分